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

中循协发〔2015〕37号

关于组织赴日本参加第二届 TDF 国际前沿科技实务交流会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考察交流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技术和工艺水平，增强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实力，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31 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赴日本开展为期 6 天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考察活动，与日本大宗固废处理与应用企业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并同时参加日本顶级科研机构日本国立研究开发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举办的第二届 TDF 国际前沿科技实务交流会，与国际科技前沿专家开展思想上的交流。现进行考察交流预

报名，具体事宜如下：

一、组织单位：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二、考察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

三、考察主题：大宗固废处理与应用技术

四、考察费用：36500 元/人

主要包括：签证申请费用；邀请函费用；对外联络费；国内培训费；礼品费；国际间往返经济舱机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考察费；翻译费；境外餐饮；单人间住宿；境外保险；小费等

五、报名截止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六、报名联系方式

杜根杰 手机:1391 161 9529 邮箱: dgj@chinacace.org

刘国军 手机:1391 140 9018 邮箱: lgj@chinacace.org

安 杰 手机:1390 115 1298 邮箱: aj@chinacace.org

传真: 010-88334622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附件 1: 考察活动日程

附件 2: 大宗固废处理与应用技术日本考察交流团预报名表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考察活动日程

时间		议程		
8 月 26 日	上午	北京—东京		
	下午	技术产业化研讨会	日本国立研究开发法人 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官员	日本国立研究开发法人 科学技术振兴机构（简称 JST）
	晚上	创新日本晚宴	中村道治	JST 理事长
			古川一夫	独立行政法人 产业技术 综合开发机构 理事长
			毛利 卫	日本科学未来馆馆长、日 本第一位宇航员
			井上隆治 等（暂定）	日本科学文部省官员
			各大学校长	东京大学、名古屋大学、 明治大学、早稻田大学、 立命馆大学等 40 所左右日 本顶级大学与科研机构
8 月 27 日	上午	创新日本展	1、第一次向中国企业开放 2、日本最大规模的“种子”科技展示平台 最新日本技术、2 万企 业人士现场对接 3、清华、北大、浙大等中 国高级学府共同赴会参与 展会 4、技术转移、项目合作覆 盖 10 个领域：纳米技术、 装置、信息通讯、医疗、 生命科学、材料、防灾、 低碳/能源、环境保护、老 龄化社会等	
	下午 （实地考察）	日本太平洋水泥公司 或 JFE 钢铁公司 或 新日铁钢铁公司 或 竹中公务公司	工业废渣生产建筑材料	

8月28日	上午 (实地考察)	东京大学 野口・北垣 研究室	野口 贵文 教授	建筑材料的循环再生利 用、再生混凝土及混凝土 耐久性考察交流
	下午 (实地考察)	东京水泥斯里兰卡公司 或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或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或 日本龟井制陶株式会社		废物利用再造水泥及混凝 土技术
8月29日	东京 (全天)	商务拓展会		在日工作与商务经验专家 现场讲解日本现今经济政 策，在日拓展商务渠道资 源方法，商务资源连线对 接。
8月30日	东京 (全天)	日本科学未来馆		考察日本最新科技
8月31日	东京 (全天)	东京-北京		返程

附件 2:

大宗固废处理与应用技术日本考察交流团 预报名表

姓名(中文)		性别		职务	
姓名(英文)		护照号		出生地	
出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单位地址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是否有因私护照 有 无 护照签发地: 护照有效期:					
所持护照是否有签证记录(如有请注明时间、国家)					
所持护照是否有拒签记录(如有请注明时间、国家)					
机舱安排	舱位要求: 公务舱 经济舱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3

日本签证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一下资料

1. 有效护照(有效期半年以上的因私护照，最终页有本人签名)。
2. 签证申请表(贴 3 个月内大 2 寸白色背景照片)1 份。
3. 在职证明（写明姓名、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职务，加盖公章）1 份。
4. 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A4 纸）
5. 本人所在单位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若民间团体，提供社团<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1 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赴日商务、考察等，持因私护照的，需所在单位开具带单位抬头文的同意持因私护照证明信后方可在我社办理。**离、退休人员应邀赴日的交 1 份离、退休证复印件即可。**
6. 暂住证（**户口**为非大使馆签证管辖区的申请人要持工作地公安局发的暂住证**原件**。暂住证是北京的，工作单位也必须在北京，以此类推）。

注：所有资料要填全，必须本人签字。

备注说明：

1. 以上全部材料有效期为三个月，**申请后所有材料一率不退还。**
2. 保证人与邀请人为同一人时，相同材料可以不重复提出。